

证券代码：000578

证券简称：盐湖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09-038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大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集团”）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，中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97,653,029股股份，占盐湖集团总股本的22.743%，通过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847,557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28%，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771%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中化集团通知：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，联合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股份”）；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3,900,400万股股份，占中化股份总股本的98%，为中化股份的控股股东。为完成前述出资，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作为出资转让给中化股份。上述注资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。

有关持股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《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次变更完成后，中化股份将直接持有本公司697,653,029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743%，通过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847,557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28%，合计持有本公司22.771%的股份，中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

化集团。

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26日